

7 回避--7.1 回避概述--7.1.1 回避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同案件有法定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与该案件诉讼活动的一种诉讼行为。

刑事回避制度既是一项古老的诉讼制度，也是现代世界各国所普遍适用的一项制度。

中国早在唐朝时期就有回避制度。《唐六典·刑部》规定，“凡鞠狱官与被鞠之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元朝法律首次使用了“回避”一词，并规定法官存在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7月20日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通则》第10条规定：“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正副审判长、审判员，遇到与其本身有利害关系之案件，应行回避。”1954年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人员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回避制度作了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规定。现行《刑事诉讼法》在1979年和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对回避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根据西方国家的诉讼理论，回避制度的建立，旨在确保法官、陪审员在诉讼中保持中立不偏袒的地位，使当事人受到公正的对待，尤其是确保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因此，回避的对象主要限于法官、陪审员以及法院的书记官，回避也主要在法院审判阶段适用。

中国的回避制度不仅适用于审判人员，也适用于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甚至适用于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这主要是借鉴了前苏联的有关做法。上述人员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各个诉讼阶段上如果有法定的妨碍诉讼公正进行的情形，均不得参与该案件的诉讼活动。